

# 重庆市两江新区洛碛镇人民政府（本级）

##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重庆市两江新区洛碛镇人民政府（本级）是基层行政机关，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职能包括：（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有效地组织人民群众搞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整治、经济、文化和各项事务等全面工作；（2）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抓好招商引资，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3）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5）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6）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7）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两江新区洛碛镇人民政府（本级）内设 5 个科室；分别为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党的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8,55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50.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减少 5,998.5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2,597.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3,400.7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8,55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4.9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2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561.8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7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0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3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减少 5,998.5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41.6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6,040.21 万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50.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50.4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597.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8.68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1.67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增加了工资性和公用经费的预算，主要用于增加的部分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性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5,511.73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639.44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编外聘用人员经费、公共设施维护与执法监督、国土绿化续建项目、村环境卫生保洁经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等项目预算，主要用于安全稳定、民政计生、农业发展、环境卫生等重点工作。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44.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91.4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45.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用、邮电费、劳务费、电费、工会经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1.4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71.4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11.7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单位公开说明。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蒋金波 联系方式：023-67380466